

# 南華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0 年 09 月 05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各項法規之制定更臻完善，特設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**校務及**研究發展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聘任委員聘期為二年，得連續聘任；本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，分由行政副校長及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，另由研發處職員一人擔任幹事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如因會議需要邀請法律顧問或校外專家人士列席指導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（或諮詢費）及交通費等。
- 第四條 本會辦理下列事項：  
(一)本校各項法規之彙整。  
(二)本校各項法規適用疑義之解釋。  
(三)各行政單位訂定或修正法規時，得於提交行政會議審議前視需要依程序簽經本會先行審議，但法規須經各相關委員會訂定或審議者，不在此限。校長亦得就各行政單位所提訂定或修正法規案逕交本會先行審議。  
(四)本校各項法規實施情形之建議。  
(五)其他交辦法制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但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對上述第四條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項之決議，應經簽請校長核定後交相關單位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